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四创电子本次拟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0.20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64元，募集资金总额336,959,985.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20,019,102.04元，募集资金净额316,940,883.5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2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16,331.00	16,331.00
2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15,532.00	10,783.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0.00	4,580.00
合计		36,443.00	31,694.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或存单号	账户余额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806	2,077,336.69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701	2,021.43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	1302012219200094084	21,232,909.82
	合计	/	23,312,267.94

二、关于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是否实施完毕
1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16,331.00	16,318.26	207.73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0.00	4,716.06	0.20	是
3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10,783.00	9,435.32	2,123.29	是
	合计	31,694.00	30,469.64	2,331.23	-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建设延期情况

（1）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首次建设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三个募投项目的原计划建设地点（即公司现有场区南侧的 40 亩预留发展用地）变更至规划建设的产业园中（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方兴大道与习友路交口西北角地块），用于加快发展公司雷达业务、公共安全业务的产业化推广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创新。同时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未来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迟三个募投项目至 2016 年 12 月建设完成。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募投项目再次延期情况

由于取得新产业园地块时间延迟以及受新产业园总体设计与规划的影响，造成募投项目开工时间延迟，从而影响募投项目建筑主体结构建设和装饰装修工作完成的时间，加之部分固定资产设备需待场地具备条件才可调试安装。基于上述原因，募投项目建设在时间上再次出现了延期。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的工程进度和后续各方进场交叉施工的时间，公司决定推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至 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4、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鉴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资金 2,331.23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注销事宜。

5、内部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四创电子分别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四创电子本次拟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规定；有助于提高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国元证券同意四创电子本次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